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担保公司更好地开拓业务，且能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定价，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舒(签字): _____

樊霞(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